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睿
被　　告　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利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日以107年度補字第104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各乙紙在卷足憑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